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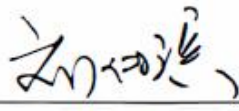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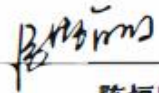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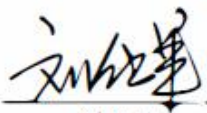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良


刘传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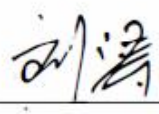

陈恒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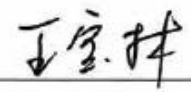

王振东


刘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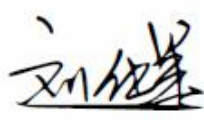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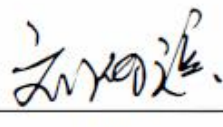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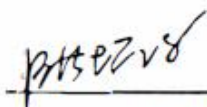

刘涛


王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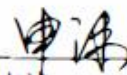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传军


刘传滨


陈恒明


王振东


申涛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6

六、 有关声明.....17

七、 备查文件.....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奔月生物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青岛奔月	指	青岛奔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奔月生物
证券代码	873255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主营业务	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5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950,000
发行价格（元）	2.70
募集资金（元）	19,980,000.00
募集现金（元）	19,9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0,00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动能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7,400,000	19,980,000.00	现金
合计	-	-			7,400,000	19,98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新动能投资	7,400,000	0	0	0
合计		7,40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开户账号：455000001012010013451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1 名，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

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东营市财政局向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4〕51 号），根据本通知，“根据《关于深化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方案》东财建[2021]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6505.7 万元，其中……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1998 万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良	18,638,634	57.26%	14,325,361
2	史磊	3,610,445	11.09%	3,610,445
3	何超	2,405,589	7.39%	2,405,589
4	何凯	1,996,394	6.13%	1,996,394
5	刘传滨	1,975,721	6.07%	1,975,721
6	刘传军	1,772,511	5.45%	1,772,511
7	伊俊芳	618,021	1.90%	0
8	申伟	395,152	1.21%	300,076
9	薄纯涛	300,000	0.92%	0
10	张珏	264,599	0.81%	0
合计		31,977,066	98.24%	26,386,09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良	18,638,634	46.65%	14,325,361

2	新动能投资	7,400,000	18.52%	0
3	史磊	3,610,445	9.04%	3,610,445
4	何超	2,405,589	6.02%	2,405,589
5	何凯	1,996,394	5.00%	1,996,394
6	刘传滨	1,975,721	4.95%	1,975,721
7	刘传军	1,772,511	4.44%	1,772,511
8	伊俊芳	618,021	1.55%	0
9	申伟	395,152	0.99%	300,076
10	薄纯涛	300,000	0.75%	0
合计		39,112,467	97.90%	26,386,097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3,273	13.2512%	4,313,273	10.79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076	0.2921%	95,076	0.2380%
	3、核心员工	264,599	0.8129%	264,599	0.6623%
	4、其它	1,490,955	4.5805%	8,890,955	3.7321%
	合计	6,163,903	18.9367%	13,563,903	15.429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25,361	44.0103%	14,325,361	35.85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48,308	12.4372%	4,048,308	10.133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012,428	24.6158%	8,012,428	20.0561%
	合计	26,386,097	81.0633%	26,386,097	66.0478%
总股本		32,550,000	100%	39,9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情况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等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57.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36%；2024 年 12 月 16 日，陈良与史磊、何超、何凯、刘传滨、刘传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36.13%；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93.75%。

本次发行后，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46.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29%；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29.44%；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76.3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良	董事长	18,638,634	57.2615%	18,638,634	46.6549%
2	刘传滨	董事、总经理	1,975,721	6.0698%	1,975,721	4.9455%
2	刘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1,772,511	5.4455%	1,772,511	4.4368%
3	申讳	董事会秘书	395,152	1.2140%	395,152	0.9891%
4	王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陈恒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6	王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刘涛	监事	0	0%	0	0%
8	王宝林	监事	0	0%	0	0%
合计			22,782,018	69.9908%	22,782,018	57.02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9	1.55
资产负债率	50.07%	64.06%	54.6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良（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伟、张珏（以下简称：丙方）

二、 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 特殊投资条款

2.1 现金分红权

自本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如经股东会决议分红，则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随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按其持股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2 反稀释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如果后续以低于本轮发行价格发行新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7,400,000（本次发行股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反稀释情形。乙方无法补偿的，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

2.3.1 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3.2 在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乙方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3.3 乙方不得在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4 股份回购

2.4.1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构成股份回购触发事项：

（1）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五年内未能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

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如经各方协商同意延期的，以各方签署的新合同为准；

（2）发行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行使股份回购。

2.4.2 回购方式及程序

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此时称为“收购方”）应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乙方无法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则剩余部分由丙方回购。

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回购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份回购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

2.4.3 回购通知及回购价款

如出现上述触发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乙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出售的股权数量及价格。回购方同意在选择回购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甲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格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回购价款应为甲方合计支付的投资金额的100%加上逐年按每年4.0%的单利计算投资收益，减去甲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如有）。

2.4.4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价款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甲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2162001421024725

2.4.5 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上述回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筹资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

2.5 共同出售权

2.5.1 当乙方欲向受让人转让乙方的任何股份，并且转让后将导致乙方失去对目标公司

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甲方可发出共同出售通知，要求受让人或乙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2.5.2 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受让人出售足以使乙方丧失实际控制权数量的公司股份，除非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乙方股权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购买根据本条款强制出售给其的公司股份。

2.5.3 尽管有上述共同出售权的约定，但在甲方本次投资前，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拟实施的股份转让（如有）且已向甲方披露的，则该等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生效后具体实施的，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2.6 知情权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7 连带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5.1的规定发生需向甲方返还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公司无法支付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同意针对此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密

3.1 各方对本次投资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内容和基于本次投资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各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或其他相关人员及/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3.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四条 协议终止

4.1 出现下列情况，符合下列情况的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 （2）甲方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
- （3）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其他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或者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重大疏漏，或存在严重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按本协议其他规定而终止的。

4.2 本协议按照上述约定终止后，各方应配合办理有关协议终止的手续。

4.3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发生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各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且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疫情、世界经济危机等社会性灾难。由于国内外正常市场变化以及因一方自身经营所造成的事件，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5.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延展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

5.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的经营风险由各方共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不构成违约，不违反业绩承诺，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6.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7.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予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八条 特别条款

8.1 发行人因上市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终止本协议相关条款，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出现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况，则自中止、放弃、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本协议相关条款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为该等相关条款权利自始存在、从未失效。

8.2 甲方应当配合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股东核查、股东资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理工作。

8.3 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自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备忘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良

陈良

2015 年 7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良

陈良

2015 年 7 月 25 日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